

江阴市司法局文件

澄司〔2023〕6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规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下属事业单位，各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江阴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江阴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律师行业发展三年规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律师行业发展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形成与我市城市地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律师行业发展格局，根据《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法治江阴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壮大律师人才队伍、拓展新兴法律服务市场、提升业务规模及层次为着力点，全面提高律师专业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锻造“江阴律师”品牌，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律师行业整体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年业务创收达到 5 亿元，律师万人比（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超过 4，涉外律师人数 20 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建设成效明显，规模所（50 人以上）数量超过 3 个。特定专业领域具有省内影响力的品牌律师事务所达到 5 家。打造园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市场主体法律顾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上市企业（IPO）、并购重组、涉外投资贸易、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文

化创意、信息服务、生态环境等专业领域非诉业务取得重大突破，涉外法律服务业快速发展，非诉业务（含常年法律顾问等）数量占比达 40%，业务结构更加优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服务中心大局，坚持“人才第一”理念，坚持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

二、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工作目标：紧扣市委市政府“南征北战、东西互搏”战略，深化律师行业党建“强基、领航、聚力、先锋”四大工程，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伴随着全市重大任务的共同推进，扩大产业链法律服务团队，设立霞客湾法律服务工作站，建强高新区和临港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打造党建示范新亮点，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党员律师队伍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党员律师占全市执业律师的比例达到 35%，涌现一批具有江阴特色和行业影响力的党建品牌。

（四）加强党建政治引领。深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9〕8号）、《关于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领发展“四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司党通〔2020〕13号），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统揽全局、协调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

（五）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结合律所兼并整合，进一步减少无党员律所数量。完善律师行业党建考核评价，按照“六有”标准建设一批规范化律所党建活动阵地。强化“领头雁”作用，不断提高律所党组织书记由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担任比例。加强律所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评优推荐、合伙人晋升等工作中的作用，实现党建与律所管理深度融合。

（六）培育律师党建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具有江阴特色的党建品牌和示范点，到2025年在全省律师行业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律师党建品牌达3个、创建省“双先”律所党组织5家、培育各类市级党建示范点7个。组织开展“澄律先锋”等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创新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七）坚持组织考察优先，规范选人用人制度。加强对律所党组织书记培训。落实“双培养”工程，把优秀律师人才优先发展为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为律所负责人。发挥党员律师模范带头作用，引领广大律师争当依法依规执业先锋，争做公益法律服务先锋和展现执业风采先锋。大力推荐优秀党员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劳动模范等。

三、加快壮大律师人才队伍

工作目标：聚焦“队伍规模扩大、优秀人才集聚”目标任务，

设立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用于引进人才的奖励和实习律师补助等。到 2025 年全市执业律师总数超过 600 人，每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平均保持在 40 人以上，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队伍突破 150 人，律师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完善，各层次各领域律师人才培养培养实现全覆盖。

（八）大力扶持青年律师成长成才。发挥名优律师、律所合伙人等资深律师积极性，深入开展结对帮扶青年律师活动。继续支持鼓励参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撰写发表理论实务文章，积极为优秀青年律师搭建平台，支持参加各类高层次专业培训交流活动。

（九）健全律师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出台《江阴市青年律师成长指引》。每年举办“青训营”和“青年律师辩论赛”活动，拓展和深化青年律师培养内容和方式。推动对青年律师的培养向实习阶段延伸，提升带教质量。加强与江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法学院（系）合作，结合江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江阴本地特色法律人才培养。

（十）完善律师人才管理激励制度。探索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支持各律所建立人才梯队和专业分工团队。加大名优律师推荐力度，会同法院以及人社、工信、科技、商务、工商联等部门，每年推送我市优秀律师人才名录，为各企事业单位掌握、使用优质律师资源提供依据。加强与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医保局等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落实律师人才应享有的在安居保障、生活补助、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

的人才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人才申报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享受相应资金资助及配套资助政策。

（十一）**加强律师人才宣传推广**。遴选优秀律师进驻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各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法院的诉讼（调解）中心等，开展调解、咨询等法律业务。推荐优秀律师人才在其他行业协会、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担任职务。依托市、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润暨阳”微信公众号、“江阴律师党委”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载体），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等，全方位宣传优秀律师人才和典型案例，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评级评优，提高优秀律师人才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律师队伍专业水平显著提升，我市律师参与企业境内外首发上市（IPO）、并购重组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取得突破，涉外法律服务实现较快发展，聘用法律顾问的数量力争达到 5000 家，律师业务层次和结构得到优化，非诉业务占比得到显著提升，法律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十二）**拓展新兴和高端法律服务市场**。深化推进建立“律所连商会”服务机制，完善商会法律顾问工作。拓展在财富管理、公司治理、保险财税、信托证券等新兴领域业务，主动服务我市单项冠军企业和科技企业，作为拓展业务和培育客户的新途径。联动江阴市知识产权保护集聚区，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心建

设，发挥我市律师人才作用，为企业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服务。

（十三）提升律师参与法治建设能力。按专长领域推荐优秀律师担任立法咨询专家或合法性审查顾问，提高专家论证质量。推荐律师担任各级政府法律顾问，支持律师为政府提供合法性审查、代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法律服务，提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支持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司法改革重点工作，促进公正司法。支持律师参加法治宣传、信访接待、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服务普法守法和社会治理。促进律师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制定完善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业务指引和评价体系，选树一批公益法律服务品牌，评选表彰一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提升公益法律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五、不断提高律所核心竞争力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律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执业律师人数超 50 人、年业务创收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性规模化品牌律所达到 3 家，培育一批执业律师人数在 30 人以上、年业务创收 3000 万元以上律所（中心城区）和 20 人以上、2000 万元以上律所，全市执业律师 10 人以下律所占比下降到 40% 以下，公司制律所设立实现突破，形成规模结构科学合理的律所发展梯队。

（十四）推进律师规模化发展。鼓励律师事务所合并重组，

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对人数达到一定规模，主营业务收入进入全省前列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和奖励。

（十五）深化品牌化建设。支持律师事务所申报国家级、省级优秀机构。对于获得全国和全省优秀称号的律师事务所，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六）深化专业化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发挥专业特长，抓住江阴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较多的优势，积极为企业提供首发上市（IPO）等证券法律服务，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成功服务企业首发上市律师事务所给予奖励。支持开展其他高端业务，大力引进企业首发上市（IPO）重大资产重组、国际投融资、跨境并购等高端非诉领域紧缺人才，对在上市、再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破产、知识产权保护、海事商事等领域法律服务效果显著的，给予奖励。

（十七）推进数智化建设。发挥江阴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协会作用，优化12348江阴法网功能模块，利用数字化改革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及载体，完善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律管”平台建设。加强行业数据收集分析，服务科学决策和行业管理，加强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为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律师事务所利用数字化改革创新法律服务方式或载体，对有利于业务拓展、对行业有引领促进作用，对年数字化投入10万元以上的新建或升级项目，给予律师事务所补助。

（十八）提升律所管理水平。制定实施我市律所规范化建设

标准，完善律所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指导监督律所健全完善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律所负责人岗位职责，提升律所管理层决策力、执行力，促进律所依法规范发展。加强律所管理人员培训，支持律所设立或引进专职管理人员。将公司治理理念引入律所管理，推进设立公司制律所。规范收费行为、禁止不正当竞争，建立完善律师信用评价机制、考核机制等。加强律所文化建设，推行“精神文化”“团队文化”“家文化”等建设实践，鼓励律所结合各自实际明确“使命、愿景和价值观”，加强长远发展规划，保持创业激情，促进律所稳健发展。

六、持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工作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市政府出台律师行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律师行业快速发展。加强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律师和律所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低价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律师执业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为律师人才成长进步、律师依法执业、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提供优良环境。

（十九）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力度。全面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聘请法律顾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事业发展。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农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合法性审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信访接待、参与调解、站点值班和普惠性企业法治体检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

（二十）加大对律所享受民营中小企业相同的扶持政策研究。

（二十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发挥律师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律师执业中遇到的重大权利保障问题。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单位的沟通协调，依法保障律师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执业权利，维护律师合法权益。落实规范律师调查令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作用，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二十二）加强行政监督管理。强化司法行政机关行业监管职能，完善律师行业投诉处理和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深入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围绕“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和“律所、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两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优化行业环境。加强对低价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通报一批明显低于正常标准进行收费的律所，列为关注对象，提高频次，重点检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查处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医院等区域附近以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等名义假冒律师执业和非法从事法律服务等违法行为。强化律师队伍诚信建设，推进建立完善律师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司法局要站在律师高质量发展

的全局高度，按照“上下衔接、两级联动”的要求，完善律师行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人员保障，落实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向市委、政府汇报，争取对律师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针对律师行业发展中的问题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下大力气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全市律师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二十四）强化任务落实。市司法局要抓好工作统筹和任务督促落实，强化考核督查和工作指导，确保规划部署落实到位。无锡市律师协会江阴市分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律师服务工作创新，促进律所交流合作。各律所要发挥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作用，将本规划的精神和各项要求落实到本律所的发展实践中，为推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